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18〕1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推动乡村 全面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大返乡下乡创业支持力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支持对象。对象包括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返乡下乡人员。重点支持积累一定资金、技术、管理经验、销售渠道的返乡异地务工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有意愿、有能力下乡的城镇科技人员等。对清远清新区、韶关南雄市、肇庆怀集县等国家结合新型城镇化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的返乡下乡人员给予优先支持。

二、落实优惠政策扶持返乡创业。对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可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有关扶持政策。对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规定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规定，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模式，简化证明材料。

三、强化培训辅导提升返乡创业能力。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强化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丰富创业培训内容，最大程度上帮助退役士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紧密结合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需求，依托机构院校及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创新“课堂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培训+专业技能”等模式，开发一批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经

评审认定的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推广培训下乡入村、远程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城乡共享，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推荐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返乡创业者参加初创企业经营提升培训，帮助创业者提升创业素质能力。

四、加强人才支撑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充实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各地组建由企业家、返乡创业带头人、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返乡人员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机制，支持技工院校、培训机构、龙头企业等承接培训，支持有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广校企合作、订单培训、定向培训，注重职业素养、实用技术等培养，培育适应返乡下乡创业企业需求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将为返乡下乡创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纳入服务内容。返乡下乡创业企业招用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支持。

五、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返乡创业孵化载体。鼓励各地结合地区产业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及闲置厂房、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挖掘现有物业设施利用潜力，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电子商务和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等相结合，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

〔2015〕109号）规定，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省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到2020年认定建设50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六、进一步完善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等公共信息，为返乡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全方位创业服务。加快村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为返乡创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机制，调动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帮助返乡人员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中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的问题。

七、抓好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带动。结合新型城镇化，在清远清新区、韶关南雄市、肇庆怀集县等地区开展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试点，积极探索优化鼓励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环境，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等传播渠道，广泛宣传扶持返乡创业政策和创业形势，帮助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掌握政策、享受政策。充分利用微信等移动互联社交平台搭建返乡创业交流平台，发挥好凝聚返乡创业人员和交流返乡创业信息、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传播创业商机的作用。举办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涉农项目专项赛，搭建返乡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政策落实的平台和机制。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推进活动，选树一批有思想、有文化、有能力、敢闯敢干的返乡创业典型，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异地务工人员等人员的创业热情，大力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八、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异地务工人员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工作实效；按照国家和省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创新举措，深入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通过召开返乡创业圆桌座谈会、会商会等形式，梳理促进返乡创业情况，加强跟踪督导，及时研究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